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明路102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533.51,025	43,00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1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召集,董事长赵海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白晔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9,971	99,942	22.20	0.0245	23.70	0.02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94,960	91,535	22.20	4,104	1.046	23,700	4.3819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的议案对公司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2、公司的关联股东秦海凤、宁波诺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蒋金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参与公司重组或资产整合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0,84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6.91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8.215,3114.7%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9元/股,1.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公告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交易日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69%,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12.6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11.9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16,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8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10.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153,11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20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205,755,438	
2	11,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德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汪献忠先生、李明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监事赵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086,333	92,348	14,722,603	7,155	946,502	0.4602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188,333	92,441	14,714,003	7,152	853,102	0.4417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215,833	92,445	14,650,903	7,120	888,702	0.4320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227,705	92,433	14,537,703	7,065	990,030	0.4812	

2.04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0,161,833	92,412	14,617,803	7,104	975,802	0.47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增补董事	179,351,118	86.68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126,933	45,558	14,722,603	5,127	946,502	3,287	
2.0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3,228,033	45,940	14,714,003	5,097	853,042	2,906	
2.0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2,586,033	46,056	14,537,703	5,078	888,702	3,082	
2.03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2,586,033	46,078	14,537,703	5,080	990,030	3,482	
2.04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3,205,433	45,840	14,617,803	50,426	975,802	3,388	
3.01	增补董事	1,381,118	4,8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俊、汪洪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将依法履行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参与公司重组或资产整合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433,77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762%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95,691,207.2元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8.52元/股,38.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部分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股份回购事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计提、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股份回购事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40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的比例为0.5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51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6,09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追认股份并依法计提、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方案尚未开展。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04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参与公司重组或资产整合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067,03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2%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996,417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4.68元/股-2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6,580,500股,占公司前次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984,0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参与公司重组或资产整合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75%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5,190,806.32元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8.93元/股-70.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支持,以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4)、《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90,363,344股的比例为0.5575%,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为70.91元/股,最低价格为68.9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5,190,806.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利分配调整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的工作计划,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期起止日期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954 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4月23日

二、本激励计划行权期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楼)五楼会议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万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72	100,884.805	100.884,805
2	62	88.749	88.749
3	72	88.749	88.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瑞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40,778	99,963	15,027	0.0148	29,000	0.02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40,778	99,963	15,027	0.0148	29,000	0.0289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40,778	99,963	11,331	0.0112	32,696	0.032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31,381	99,970	24,424	0.0242	29,000	0.028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40,778	99,963	29,027	0.0287	15,000	0.015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56,278	99,977	28,027	0.0277	5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3,020,791	99,761	44,024	0.1836	13,000	0.054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27,781	99,944	44,024	0.0436	13,000	0.013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06,169	99,920	43,324	0.0429	35,312	0.035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43,281	99,958	28,024	0.0277	13,500	0.0135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27,981	99,946	28,324	0.0280	28,500	0.02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033,788	99,616	29,027	0.1210	15,000	0.0627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049,288	99,810	28,027	0.1168	500	0.0022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920,791	99,761	44,024	1.186	13,000	0.0543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956,291	99,628	28,024	0.1836	13,500	0.0564	
1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23,920,991	99,760	28,324	0.1181	28,500	0.11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5、6、7、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晓媛、孙韵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14:00-16:00
 -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 2025年6月2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